

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資格一覽表

優待身份別	應繳納檢驗證件	減免優惠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 (給卹期內)	撫卹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	減免學雜費 十分之十	因公死亡(全公費) 因病死亡(半公費) 需填寫給卹期滿日期、家長姓名(撫卹令上登載之姓名)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*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(如附件)
軍公教遺族 (給卹期滿)	撫卹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	教育部公告 定額	需填寫給卹期滿日期、家長姓名(撫卹令上登載之姓名)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*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(如附件)
現役軍人子女	補給證影本 或眷補證影本	減免學費十 分之三	需填寫家長姓名、兵籍號碼、服務單位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	重/極重度減 免學雜費十 分之十 中度減免學 雜費十分之 七 輕度減免學 雜費十分之 四	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	家長身心障礙 手冊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	重/極重度減 免學雜費十 分之十 中度減免學 雜費十分之 七 輕度減免學 雜費十分之 四	需填寫家長姓名(持身心障礙手冊者)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與學生之關係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	減免學雜費	所持證明，其備註欄內需有註明學生

	全戶戶籍謄本	十分之十	之姓名。 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原住民學生	全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 本	教育部公告 定額	需填寫族別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	各縣市政府社 會局核發之相 關證明文件	減免學雜費 十分之六	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學期內年滿 25 歲不得申請
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 明 全戶戶籍謄本	減免學雜費 十分之六	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



#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間部	系 別	系 (所)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
	性 別		年 齡	住 址					
	關係 (父子 女兄弟妹)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起 卹 年 月		
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 令、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	字 第 號	年 月 日			
	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簽章			學校承辦人	簽章			校長		

- 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- \*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
- 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
- \*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 (E-Mail)：